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被　　告　呂夢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，用以經營管理之CITY PARKING城市車旅土城三民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其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，當日最高收費上限為200元，並有設立收費標準看板。詎被告自111年7月11日上午9時10分起，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系爭停車場，直至111年8月23日止已達44日，總計積欠停車費8,800元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進出場紀錄、收費看板照片、現況照片、停車位租賃契約節錄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板小字第4315號卷第19頁、第21頁、第23至25頁、第27至33頁）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1,000元